

2024 年峯城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为全面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工作，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严谨性，深化全区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问题为导向，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，以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，失信惩戒最严化、对市场干扰最小化为目标。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运输市场环境。

二、抽查人员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时间

抽查人员：系统名录库内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。

抽查对象：为公路工程相关参建单位、辖区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、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、道路旅客旅游包车运输企业、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维修企业。

抽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01 日-12 月底

三、抽查实施

1、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2、抽查公示。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3、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应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当成工作检查的主要方式，做到提高认识，自觉运用。

2、坚持定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按照计划进行。

3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要责成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限期整改，做到措施、责任、时限和预案“四落实”。

4、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

附件：计划抽查计划表

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，抽查 1-2 次	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区交通运输局
2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车辆维修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5%，抽查 1-2 次	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区交通运输局
3	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	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	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100%，抽查 1 次	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区交通运输局
4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 100%，抽查 1 次	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区交通运输局
5	辖区内道路建设安全生产监督	道路建设生产安全	辖区内道路建设相关承建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道路施工企业不少于 1 家抽查 1 次	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区交通运输局